附件4

自然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统一租用社会车辆租用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随时出车提供服务。乙方变更或调整车辆需及时向甲方备案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车辆及驾驶员。

二、租金标准：

三、租用期限：

四、结算方式：租用车辆实行月结制，每月10前乙方凭行程确认单，开具正式机打租车发票与甲方进行费用结算，甲方把费用直接汇入乙方账户。

乙方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甲方在车辆租用有效期内拥有车辆的使用权；

2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车辆定期检测和维护单据；

3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使用未备案的车辆及驾驶员；

4.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租金；

5.甲方只与乙方发生往来，乙方与代管车辆间发生的纠纷，甲方概不负责；

6.甲方每年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，对不满意的公司要求限期整改，仍不合格的有权解除租用协议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拥有车辆的所有权；

2.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车辆；

3.乙方要定期保养及维修车辆，使车辆性能达到最佳状态，不得提供带病车辆为甲方服务；

4.乙方应提供车辆的行驶证、保险等复印件在甲方备案，变更或增加车辆应及时提供材料备案；

5.乙方备案车辆保险中司乘人员险不得低于10万元/座；

6.乙方承担车辆燃油费、高速通行费等相关用车费用；

7.乙方车辆发生交通安全事故，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按照甲方的用车需要，乙方同意安排但未安排的，乙方应就本次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；

2.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，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均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两万元。

八、租用合同的解除与变更

1.乙方每月未能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安排车辆达到3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；

2.甲乙双方任何单方面解除或变更此协议的，应在30日前告知另一方；

3.甲乙双方经协商，签署协议解除或变更协议书，可以解除或变更此协议；

4.车辆租用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续签。

九、争议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解决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协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，附件为此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单位地址： 单位地址：

法定或委托代表人：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日期： 日期：